

KB

建滔化工集團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48

中期報告
2013



中期業績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7,080,942	16,593,93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4,663,968)	(14,087,993)
毛利		2,416,974	2,505,937
其他收入	5	184,449	157,824
分銷成本		(463,898)	(441,722)
行政開支		(731,354)	(742,4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3,892	-
以股份形式付款		(27,743)	(63,425)
融資成本	6	(219,722)	(166,6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0,506	105,247
除稅前溢利		1,263,104	1,354,784
所得稅開支	7	(179,291)	(205,605)
本期間溢利		1,083,813	1,149,179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33,309	908,0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0,504	241,119
		1,083,813	1,149,179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基本		0.910	0.885
攤薄		0.910	0.88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083,813	1,149,17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溢利	—	9,786
就現金流對沖變動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	(1,659)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44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2,529)	(99,853)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3,892)	46,219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03,283	(89,76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316,862	(135,22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00,675	1,013,95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217,468	798,8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3,207	215,119
	1,400,675	1,013,9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043,707	5,743,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416,389	18,726,836
預付租賃款項		984,407	1,023,789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8,452	649,317
可供出售投資		5,031,005	3,166,084
非流動訂金		442,258	404,510
遞延稅項資產		4,803	5,398
		33,729,170	32,007,746
流動資產			
存貨		3,790,845	3,448,609
待發展物業		13,085,277	10,063,615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9,258,452	8,487,915
應收票據	11	2,037,553	2,209,153
其他流動資產		712,531	712,531
預付租賃款項		27,329	30,329
可收回稅項		58,120	59,6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6,364	3,914,991
		33,396,471	28,926,7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2	4,694,320	4,959,412
應付票據	12	801,993	874,954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982,830	379,156
應繳稅項		537,185	554,666
銀行借貸		7,038,674	5,734,281
		14,055,002	12,502,469
流動資產淨值		19,341,469	16,424,3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070,639	48,432,063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9,086	258,118
銀行借貸	15,758,578	12,024,799
	16,017,664	12,282,917
	37,052,975	36,149,1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560	85,467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424,965	30,560,16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1,527,525	30,645,6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25,450	5,503,511
資本總額	37,052,975	36,149,1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優先股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盈餘項目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467	4,474,835	1,911	241,846	920,326	10,594	337,080	23,338	(13,431)	3,034,612	21,528,957	30,645,635	5,503,511	36,148,14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933,309	933,309	150,504	1,083,81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40,753)	-	(40,753)	(21,776)	(62,529)	
出售撥回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	(23,892)	-	(23,892)	-	(23,892)	
因折算外地經營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48,804	-	348,804	54,479	403,28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4,645)	348,804	933,309	1,217,468	183,207	1,400,675
因發行紅股而發行新股份	17,093	(17,093)	-	-	-	-	-	-	-	-	-	-	-	-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19,724	-	-	-	-	-	-	-	19,724	8,019	27,74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358,960)	(358,960)	-	(358,96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3,658	-	-	-	-	-	-	3,658	(20,267)	(16,629)
出售附屬公司時應回儲備	-	-	-	-	-	-	-	-	(6,007)	6,007	-	-	-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149,000)	(149,000)
轉撥	-	-	-	-	-	-	10,320	-	-	-	(10,320)	-	-	
	17,093	(17,093)	-	19,724	3,658	-	10,320	-	-	(6,007)	(363,273)	(335,578)	(161,268)	(496,8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2,560	4,457,742	1,911	261,670	923,984	10,594	347,400	23,338	(78,076)	3,377,409	22,098,993	31,527,525	5,525,450	37,052,97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優先股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盈餘	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467	4,474,830	1,911	669,521	167,039	765,338	10,594	260,432	(2,498)	23,175	(513,086)	2,964,467	19,138,188	28,045,380	5,949,006	33,994,38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908,080	908,080	241,119	1,148,179	
現金流對沖溢利	-	-	-	-	-	-	-	-	9,786	-	-	-	9,786	-	9,786	
因現金流對沖而轉撥至儲備	-	-	-	-	-	-	-	-	44	-	-	-	44	-	44	
就現金流對沖變動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	-	-	-	-	-	-	-	(1,659)	-	-	-	(1,659)	-	(1,6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89,853)	-	-	(89,853)	-	(89,853)	
出售撥回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	-	46,219	-	-	46,219	-	46,219	
因折算外地經營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83,763)	-	(83,763)	(89,7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8,171	-	(53,634)	(83,763)	908,080	798,834	215,119	1,013,953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44,838	-	-	-	-	-	-	-	44,838	18,587	63,4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	(213,667)	(213,667)	-	(213,66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69,571	69,57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26,216	-	-	-	-	-	-	26,216	(147,054)	(120,838)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120,423)	(120,423)	
轉撥	-	-	-	-	-	-	-	70,184	-	-	-	-	(70,184)	-	-	
	-	-	-	-	44,838	26,216	-	70,184	-	-	-	-	(283,651)	(142,613)	(173,319)	(321,93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5,467	4,474,830	1,911	669,521	211,877	791,554	10,594	330,616	5,675	23,175	(566,720)	2,900,704	19,782,397	28,701,601	5,984,806	34,686,4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58,282)	725,31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08,226)	(2,294,0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77,881	900,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11,373	(668,1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14,991	4,437,44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6,364	3,769,25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及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增或經修訂將不會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須予呈報之分部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	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
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化工產品	-	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物業	-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其他	-	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磁電產品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印刷						綜合 千港元
	覆銅面板 千港元	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346,872	3,430,835	7,748,536	252,998	301,701	-	17,080,942
分部間之銷售額	1,085,292	-	322,801	-	2,365	(1,410,458)	-
合計	6,432,164	3,430,835	8,071,337	252,998	304,066	(1,410,458)	17,080,942
業績							
分部業績	719,418	145,021	396,953	169,176	11,040		1,441,6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3,892
以股份形式付款							(27,74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76,03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11,470)
融資成本							(219,7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0,506
除稅前溢利							1,263,104
所得稅開支							(179,291)
本期間溢利							1,083,813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093,340	3,545,862	6,767,514	884,469	302,745	-	16,593,930
分部間之銷售額	1,130,012	-	351,035	-	3,101	(1,484,148)	-
合計	6,223,352	3,545,862	7,118,549	884,469	305,846	(1,484,148)	16,593,930
業績							
分部業績	743,899	211,539	242,582	308,162	10,352		1,516,534
以股份形式付款							(63,42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88,86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25,776)
融資成本							(166,6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247
除稅前溢利							1,354,784
所得稅開支							(205,605)
本期間溢利							1,149,179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4.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1,11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78,600,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60,766	46,417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82,092	19,122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56,941
銀行利息收入	32,274	23,30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17,650	162,071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7,495	-
利率掉期合約所付之利息	-	10,058
	225,145	172,129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5,423)	(5,466)
	219,722	166,663

報告期間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於期間內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1.1%（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1.1%）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1,489	3,48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76,751	198,710
	178,240	202,195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	1,051	3,410
	179,291	205,60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16.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本期間內之適用應課稅稅率作出撥備。





8.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港仙或經調整二零一三年紅股配發後為每股8.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沒有)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左右寄發。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933,309	908,06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025,600,236	1,025,600,116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配發紅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調整，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配發紅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若包括該期間內認股權證及優先購股權之具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將引致反向攤薄效果。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5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69,00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482,015	5,214,158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81,482	1,034,257
預付款項及按金	889,954	580,002
購買持作未來出售之待發展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所付訂金	-	558,858
應收利息收入	47,736	-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916,896	879,225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	9,951
其他應收賬款	540,369	211,464
	9,258,452	8,487,915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4,107,747	3,862,697
91 – 180日	1,302,114	1,289,311
180日以上	72,154	62,150
	5,482,015	5,214,158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之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021,547	2,738,658
預提費用	517,108	577,9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98,564	791,046
預收款項	274,675	343,389
其他應付稅項	108,008	206,659
應付增值稅	135,471	130,983
其他應付賬款	138,947	170,772
	4,694,320	4,959,412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2,407,993	2,077,403
91 – 180日	415,031	503,700
180日以上	198,523	157,555
	3,021,547	2,738,658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之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3. 優先購股權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現存的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有效期為十年之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持有人；及(vi)董事會不時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按其於業內工作經驗、知識及其它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為至少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之最高者。優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由接納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止。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為遵守已採納該計劃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由於實行配發紅股，本公司該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如於配發紅股(「配發紅股」)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仍未行使(「未行使優先購股權」)，其涉及認購價及股份數目須予調整。配發紅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未行使優先購股權認購價及全面行使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按以下方式調整(「有關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完成配發紅股前		緊隨完成配發紅股後 經調整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40.70	28,000,000	33.92	33,600,000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董事出具事實調查報告：(1)有關調整的數學計算準確及(2)有關調整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適用算式作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3,6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3.2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

本期間該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期內經由 增加作調整	尚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張國榮	2,800,000	-	-	-	-	560,000	3,86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92
鄭永權	2,600,000	-	-	-	-	520,000	3,12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92
張廣軍	2,600,000	-	-	-	-	520,000	3,12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92
何燕生	2,600,000	-	-	-	-	520,000	3,12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92
莫港雄	2,600,000	-	-	-	-	520,000	3,12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92
張偉連	2,600,000	-	-	-	-	520,000	3,12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92
小計	15,800,000	-	-	-	-	3,160,000	18,960,000			
權員	12,200,000	-	-	-	-	2,440,000	14,64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3.92
小計	12,200,000	-	-	-	-	2,440,000	14,640,000			
合計	28,000,000	-	-	-	-	5,600,000	33,600,000			

附註：該等優先購股權僅可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截止行使，每名承授人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如下：(a)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最高至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25%；(b)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另外25%；(c)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另外25%；及(d)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25%。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的收市價為39.55港元。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總開支約為19,7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38,000港元)。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

現存的EEIC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經EEIC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並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EEIC計劃由EEIC董事授權之EEIC董事委員會管理，並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供EEIC集團、母公司集團及EEIC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參與。

EEIC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相等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EEIC股份最後成交價平均數(「行使價」)之價格，或折讓不得超過先前所界定行使價20%之折讓行使價之價格，行使彼等之優先購股權及認購EEIC新普通股。該價格由EEIC董事委員會釐定。

按行使價或折讓後行使價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可分別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兩週年當日起行使，並於授出日期滿五個週年屆滿。

EEIC計劃之年期為十年，可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EEIC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倘符合若干條件後，不得超過EEIC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5%。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經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EEIC股份總數之1%。

優先購股權可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由參與者支付1.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作為代價予以接納，惟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任何股息或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自EEIC計劃採納以來，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EEIC計劃授出。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建滔積層板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採納現存的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現已生效。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建滔積層板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對建滔積層板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建滔積層板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面值。

參與者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建滔積層板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建滔積層板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者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於批准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建滔積層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相當於建滔積層板當日之已發行建滔積層板股本約3.33%。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建滔積層板之董事 及僱員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6.54	
合計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附註)		

附註：該等優先購股權僅可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止行使，每名承授人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如下：(a)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最高至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25%；(b)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另外25%；(c)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另外25%；及(d)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優先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25%。緊接授出日期前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6.30港元。

本集團就建滔積層板授出優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總開支約為8,0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87,000港元)。

14.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241	345,546
- 非上市投資之注資額	6,308	6,308
	338,549	351,854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支出：		
- 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支出	375,618	1,836,113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	36,877	32,783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135,397	140,988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485,702	483,776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378,482	274,5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0,0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4,8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77,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及部份附屬公司(「被告」)在百慕達高級法院就有關被控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KBCF」)事務已經或現正進行的方式乃壓榨或不合理地不利於KBCF少數股東而被列為若干訴訟之被告。呈請人尋求法院判被告按估值師或百慕達高級法院釐定的價格買回所有呈請人所持KBCF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狀書提交已告終結，各方進入搜集文件階段。本集團概無就該申索計提責任撥備。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建滔化工集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回顧期」）取得穩健業績。回顧期內美國經濟明顯改善，歐洲經濟亦逐步復甦。中國經濟正經歷結構性轉型，但整體增長勢頭持續。

受惠於穩健的業務基礎，集團的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表現平穩。化工業務方面，新落成的江蘇省揚州苯酚／丙酮廠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面投產，產能大幅提升，推動化工部門整體營業額和利潤顯著增加。房地產業務方面，集團投資物業整體出租率超過95%。廣州、香港及倫敦等地的投資物業所收取之租金，推動集團租金收入大幅的增長。集團首個住宅項目上海建滔裕花園空前成功，其齊全的配套設施及完善的物業管理服務贏得了良好的口碑，大大加深了建滔品牌在市場的知名度。因此，昆山千燈建滔裕花園和花橋建滔裕花園於上半年的預售進度亦優於預期。

儘管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時應變，積極開發市場，並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從而改善營運效益。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各業務部門均錄得盈利。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至一百七十億八千零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二十六億一千三百五十萬港元，純利上升3%至九億三千三百三十萬港元。

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至今，已有二十載之歲月。從最初的一間覆銅面板工廠發展至現今擁有超過六十間工廠、總資產逾六百億港元的多元化企業，成就斐然，於投資界、銀行界、客戶和供應商中均享有良好口碑。為回饋股東，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十港仙，同時為慶祝集團上市二十周年，董事會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二十港仙，合共每股三十港仙股息予公司股東。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7,080.9	16,593.9	+3%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613.5	2,614.2	-
除稅前溢利	1,263.1	1,354.8	-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933.3	908.1	+3%
每股基本盈利#	0.910港元	0.885港元	+3%
每股中期股息#	10.0港仙	8.3港仙	+20%
每股特別股息	20.0港仙	-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30.7港元	28.0港元	+10%
淨負債比率	50%	45%	

就配發紅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調整，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配發紅股。

業務表現

全球電子產品需求熱點向高科技產品轉變，集團憑藉敏銳的市場觸覺，不斷優化產能，增加高效能覆銅面板的產量，成功捕捉智能手機，LED及汽車等領域之商機。總括而言，上半年覆銅面板付運量提升7%，每月平均付運量為八百八十萬平方米。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上升3%至六十四億三千二百二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十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業務整體保持平穩。雖然傳統電子產品需求放緩，但網絡通訊設備及智能手機等便攜式電子產品需求仍然強勁。集團不斷優化產品組合，致力發展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以滿足客戶需求。HDI印刷線路板銷量佔部門營業額之比例上升2%至21%。部門上半年營業額為三十四億三千零八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四億三千四百萬港元。

化工部門方面，集團在江蘇省揚州建立的苯酚／丙酮廠全面投入生產，令集團苯酚／丙酮產能大幅提升。同時，煤化工業務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成績亮麗，為集團貢獻可觀盈利。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因而上升13%至八十億七千一百三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上升30%至八億四千三百九十萬港元。回顧期內，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大部分來自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天然氣製甲醇項目)為八千零五十萬港元。





房地產部門於回顧期內並無物業發展項目入賬，部門營業額因而下降71%至二億五千三百萬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營業額則包括物業發展項目銷售收入七億二千萬港元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一億六千四百萬港元。期內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54%。所有投資物業出租率維持於逾95%。去年購入於香港及倫敦的兩項商用物業亦為集團期內租金收入帶來可觀的增長。在昆山的物業發展項目預售成績驕人。上半年實現合同銷售金額約七億一千五百萬元人民幣，合同銷售面積約九萬四千四百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如廣州、上海及昆山等地已擁有可建樓面面積約五百萬平方米的優質土地儲備，為未來數年的物業發展項目打下穩固的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一百九十三億四千一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六十四億二千四百三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3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十九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十八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增加至四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九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至五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一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期增加至四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一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為5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短期與長期借貸比例為31%：6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8%)。回顧期內，集團投資了約五億八千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備及二十八億四千萬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現金及獲銀行承諾且未動用之融資貸款額度分別為四十四億港元及二十億港元。憑藉雄厚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備用資金，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市場上各項挑戰及機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包括採用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在回顧期內，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衍生金融工具。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約46,700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00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展望下半年，外圍市場的營商環境依然向好。集團將憑著垂直整合及規模經濟的強大優勢，根據市場狀況加快部門轉型升級。

覆銅面板業務方面，廣東省江門廠房與江蘇省江陰廠房預計下半年將繼續提升產能，優化產品結構，致力拓展LED及汽車等市場。

在移動上網用戶人數持續攀升下，全球電信商積極推行4G基礎設施建設，對於相關印刷線路板的需求將呈現快速上揚。另一方面，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需求依然強勁。集團將繼續擴大印刷線路板的產能，增加HDI及其他高階產品的市場份額。

化工業務方面，集團計劃在下半年增加於湖南省衡陽市化工廠之PVC產能。同時亦將保持嚴格監管開支的管理策略，優化運作效率，提升市場競爭力。

房地產業務於今年下半年有望延續優異表現。位於廣州珠江新城的廣州建滔廣場，已完成內部裝修，目前招租情況十分理想，預計下半年將會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租金收入。同時，七月份住宅項目預售保持強勁動力。集團計劃於今年內陸續推出新的住宅項目，以滿足置業者對住房的需求。

最後，本人對中國經濟前景充滿信心，中央政府繼續實施穩健財政政策，推動內需，促進國內經濟持續增長。集團將利用多元化業務組合的特點，提升各核心業務的競爭力，為未來的發展作好準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74,870	0.417
陳永鋁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256,300	0.22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61,840	0.289
鄭永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4,938,328	0.482
何燕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4,180,674	0.408
莫湛雄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648,000	0.356
張偉連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649,500	0.063

附註：

- (1) 於該2,256,300股股份當中，其中2,184,300股股份乃由陳永鋸先生本人持有，而72,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2) 於該4,938,328股股份當中，其中4,076,488股股份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861,84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3) 於該4,180,674股股份當中，其中2,039,674股股份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2,141,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4) 於該3,648,000股股份當中，其中3,396,000股股份乃由莫湛雄先生本人持有，而252,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5) 於該649,500股股份當中，其中579,500股股份乃由張偉連女士本人持有，而7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 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60,000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6,048,0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附註：於該6,048,000份優先購股權當中，其中3,120,000份優先購股權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2,928,000份優先購股權則由其配偶持有。





(c)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佔建滔積層板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500	0.023
陳永鋹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400,000	0.013
鄭永耀先生	配偶權益	100,000	0.003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540,000	0.018
莫湛雄先生	配偶權益	60,000	0.002

附註：於該4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當中，其中3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乃由陳永鋹先生本人持有，而1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d)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項下 相關建滔積層板股份權益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9,000,000
莫湛雄先生	配偶權益	10,000,000

(e)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陳永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1,2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6,40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f)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EIC股本中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7,200	0.806
陳永鋌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400,000	0.749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0,200	0.6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附註：於該1,400,000股EEIC股份當中，其中1,360,000股EEIC股份乃由陳永鋌先生本人持有，而40,000股EEIC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g)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KBCF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KBCF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KBCF股份數目	佔KBCF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380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2,000	0.0002
黎忠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000	0.01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獲知會之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除上述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外)：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1,607,714 (L)	34.28 (L)
FMR LLC	投資經理	62,649,800 (L)	6.11 (L)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2)	投資經理	51,829,767 (L)	5.05 (L)
		50,088,996 (P)	4.88 (P)

(L) 「L」代表長倉。

(P)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榮先生及陳永銳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 (2) JPMorgan Chase & Co.全權控制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Inc.。JPMorgan Chase Bank, N.A.於50,088,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JPMorgan Chase & Co.全權控制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而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全權控制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全權控制J.P.Morgan Clearing Corp，其於9,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質擁有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全權控制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而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則全權控制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則全權控制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全權控制(a)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該公司全權控制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其於長倉756,1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b)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權控制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而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則全權控制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於56,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控制98.95%的股權。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權控制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全權控制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其於91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已發行股份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的週年大會批准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發行紅股記錄日期），本公司按每十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有854,666,864股，因此可予發行紅股數目為170,933,372股。紅股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為免生疑問，紅股無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紅股會透過將本公司繳入儲備賬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的款項資本化而入賬列為繳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7,093,000港元的賬款已相應自儲備賬中轉撥至股本。有關發行紅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此外，本公司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亨利先生已緊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前述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另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於陳先生退任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如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者少於三名，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時人數佔董事會人數少於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致力物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合適人選。鄧竟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1條。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張廣軍先生

鄭永耀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莫湛雄先生

陳茂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永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

黎忠榮先生

鄧竟成先生

謝錦洪先生

